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26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慧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4年度執聲字第982號、114年度執字第380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慧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慧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案受刑人陳慧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並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本院

01 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  
02 決確定日期前為之，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核與  
03 上述規定並無不合，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程序上應予准  
04 許。

05 (二)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  
06 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罪刑之總合。又受刑  
07 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其中最長期者為有期徒刑3月，則  
08 定應執行刑之範圍應在各罪之最長期（3月）以上，及各罪  
09 宣告刑之總和（6月）之間。本院爰依上述規定，本於罪責  
10 相當之要求，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2所為均為施用第  
11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衡量施用毒品犯行係屬病患性病人  
12 之特性，所重在其毒癮之治療而非處罰，故就其所犯施用毒  
13 品罪刑部分，應從輕予以考量，兼衡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  
14 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價，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  
15 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定應執行刑之外部  
16 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復經本院通知受刑人表示意見，  
17 迄今未獲回覆等情，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並定其應執  
18 行之有期徒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0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22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洪甯雅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胡嘉玲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7 ◎附表：檢察官聲請書所附定應執行刑一覽表